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赖锡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49,608,652.28	30.46	1,365,692,454.62	4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408,425.90	25.41	134,612,596.61	5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092,605.96	34.68	129,981,469.49	93.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20,739,695.89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25.00	0.82	54.7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25.00	0.82	54.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1	增加0.31个百分点	9.15	增加2.7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7,405,237.21	25.17	53,025,883.68	41.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7	减少0.16个百分点	3.88	减少0.0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85,660,827.24	1,984,588,142.03		15.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12,747,369.57	1,415,734,281.88		6.85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4,903.37	-2,118,835.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883,650.42	12,876,712.7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31,149.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311.77	-2,761,076.4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86.35	个税手续费返还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024.53	406,75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90,590.81	2,992,158.35	
合计	2,315,819.94	4,631,127.12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30.46	主要系太阳能封装胶膜、铝塑膜膜收入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42.01	主要系太能封装胶膜较上期增长144.05%、铝塑膜收入较上期增长46.56%和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53.83	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产品 结构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4.68	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销售结构,毛利率提升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34.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72	主要系公司调整销售产品 结构毛利率提升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54.72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41.20	主要系公司新产品新项目研发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本报告期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不适用	主要系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二、股东信息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闫洪嘉	境内自然人	51,000,000	31.08	51,000,000	51,000,000	无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50,000	12.95	21,250,000	21,250,000	无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6,066,621	3.70	0	0	冻结 6,066,621
吴昊天	境内自然人	1,748,473	1.07	0	0	无
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20,000	0.93	1,520,000	1,520,000	无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419,850	0.87	0	0	无
刁春兰	境内自然人	1,312,265	0.80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97,886	0.73	0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46,459	0.70	0	0	无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2,508	0.67	0	0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文菁华	6,066,621	人民币普通股	6,066,621
吴昊天	1,748,473	人民币普通股	1,748,473
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19,850	人民币普通股	1,419,850
刁春兰	1,312,265	人民币普通股	1,312,26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内核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7,886	人民币普通股	1,197,8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优势产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146,459	人民币普通股	1,146,459
上海复胜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复胜步步高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092,508	人民币普通股	1,092,508
甘肃金城新三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数据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2,984	人民币普通股	1,072,98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技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7,395	人民币普通股	1,067,3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闫洪嘉、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2、广发证券资管-工商银行-广发原驰·明冠新材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所成立的专项资管计划。3、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刁春兰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02,482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1,209,783股,合计持有公司1,312,265股。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情况。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824,769.23	393,549,955.2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0,205,292.03	216,948,039.86
应收账款	564,504,175.81	422,375,685.84
应收款项融资	118,339,694.07	201,517,594.17
预付款项	49,932,152.83	18,627,074.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427,183.89	26,704,812.1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4,354,180.94	242,726,879.4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08,975.40	14,589,874.54
流动资产合计	1,529,896,424.20	1,537,039,915.6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2,557,675.29	11,773,099.4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1,071,691.40	11,244,916.65
固定资产	336,597,611.86	215,355,512.57
在建工程	155,082,051.58	69,745,847.0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551,531.96	
无形资产	149,347,386.49	71,979,491.27
开发支出		
商誉	13,979,494.75	13,979,494.75
长期待摊费用	16,082,373.60	9,284,011.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9,525.84	10,708,486.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85,060.27	33,477,366.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5,764,403.04	447,548,226.34
资产总计	2,285,660,827.24	1,984,588,142.0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3,023,214.36	282,937,262.67
应付账款	222,386,622.11	200,646,600.0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453,819.63	1,306,038.6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032,834.42	9,101,323.87
应交税费	17,349,753.17	2,401,773.00
其他应付款	15,423,424.52	42,157,095.4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24,035.56	161,679.06
流动负债合计	549,093,703.77	539,711,772.75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99,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0,235,555.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700,191.25	18,071,275.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2,935,746.41	18,071,275.16
负债合计	682,029,450.18	557,783,047.9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64,087,736.00	164,087,73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03,428,222.67	703,300,554.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57,616.60	-189,465.8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1,470,630.24	61,470,630.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703,164.06	487,064,826.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12,747,369.57	1,415,734,281.88
少数股东权益	90,884,007.49	11,070,812.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03,631,377.06	1,426,805,094.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85,660,827.24	1,984,588,142.03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365,692,454.62	961,689,047.84
其中:营业收入	1,365,692,454.62	961,689,047.8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93,093,642.92	885,192,544.84
其中:营业成本	1,078,694,782.02	801,795,92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126,258.26	3,750,493.06
销售费用	22,170,740.54	18,661,979.93
管理费用	38,843,609.92	23,571,077.32
研发费用	53,025,883.68	37,554,422.81
财务费用	-6,767,631.50	-141,352.38
其中:利息费用	2,318,795.06	
利息收入	4,589,897.51	1,848,097.52
加:其他收益	12,878,799.06	17,099,963.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4,575.90	5,370,713.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741,161.76	2,584,614.3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316.94	-337,901.8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550,341.84	101,213,893.09
加:营业外收入	672,601.34	222,392.01
减:营业外支出	5,564,513.22	4,600,963.6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658,429.96	96,835,321.45
减:所得税费用	18,342,699.25	9,328,561.8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15,730.71	87,506,759.5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6,315,730.71	87,506,759.5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612,596.61	87,506,759.5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703,134.1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7,082.49	354,338.79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247,082.49	354,338.79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7,082.49	354,338.79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7,082.49	354,338.79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9,562,813.20	87,861,098.3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859,679.10	87,861,098.3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703,134.1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9月

编制单位: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3,891,084.28	572,817,333.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214,343.30	3,001,362.7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84,802.07	17,553,044.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3,790,229.65	593,371,740.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6,680,073.44	786,691,017.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340,495.84	51,440,806.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365,969.59	11,993,708.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664,004.89	26,500,293.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23,050,533.76	876,625,82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739,695.89	-283,254,084.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370,713.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5,946.21	263,673.7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5,946.21	305,634,387.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1,696,216.34	91,257,153.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481,2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177,416.34	391,257,153.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411,470.13	-85,622,765.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	30,230,259.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974,259.37	31,797,547.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74,259.37	62,027,806.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25,740.63	-61,027,806.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20,847.60	-294,636.2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725,186.01	-430,199,293.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216,455.24	648,210,606.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2,491,269.23	218,011,312.85

公司负责人:闫洪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赖锡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赖锡安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6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鉴于前述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授信使用期限到期,为保证2022年至2023年公司经营结算所需银行授信额度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继续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额度。本次融资授信敞口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9.50亿元,其中1年期贷款利率(LPR)报价均上浮不超过100个BP。在融资授信敞口总额内,融资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经营决策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最终以商业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授信。

上述银行授信敞口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授信敞口使用以满足经营需求和控制融资成本为原则。上述银行授信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国际/国内信用证、供应链融资、流贷、票据质押/贴现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无抵押担保。

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银行授信敞口。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额度累计未超过2021年度经审计合并总资产的50%,董事会审议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管理层及经办人等,凭董事会决议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向银行申请使用银行授信敞口并签署有关合同。

本次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融资资金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未来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活动产生积极的影响,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需求。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闫洪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查和表决,一致形成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2022年至2023年公司经营结算所需银行授信额度使用,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融资授信敞口额度。本次融资授信敞口申请后,公司累计存续的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9.50亿元人民币,其中1年期贷款利率(LPR)报价均上浮不超过100个BP。在融资授信敞口总额内,融资方案由公司总经理经营决策团队根据实际情况决定,融资额度、期限、利率、计息方式等最终以商业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等商业银行申请授信。上述银行授信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循环使用银行授信敞口。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6)。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员工离职或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等;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及可归属数量;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等;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及内容将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4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已分别于2022年10月21日、2022年10月25日以邮件、微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成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我们保证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2-095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6,408.7736万股的0.3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和重点生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截至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同时实施其他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其他长期激励机制的情形。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在归属期内以授予价格获得公司授予的A股普通股股票,该等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有公司股东权利,且上述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

(二)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为公司股票上市后首次进行的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408.7736万股的0.33%。本次授予为一次性授予,无预留权益。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对符合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人员,由薪酬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监事会核实确定。

(三)披露激励对象的人数,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2人,占公司截止2022年10月27日员工总数657人的3.35%,均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核心技术人员和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外籍员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0人)					
/	/	/	/	/	/
二、核心技术人员(2人)					
徐海燕	中国	研发主管	4	7.41%	0.0244%
纪孝熹	中国	研发工程师	4	7.41%	0.0244%
三、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20人)			46	85.18%	0.2803%
合计			54.00	100.00%	0.33%

(五)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3、若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二)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日期及期限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予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2、本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归属: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一期归属。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3、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其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六、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36.00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36.00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定价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定价方法为自主定价,并确定为36.00元/股。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1.16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0.37%。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7.10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6.43%。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1.54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69.85%。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45.59元/股,本次授予价格为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78.96%。

2、定价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以自主定价方式确定授予价格的目的是为了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机制和人才保障。

公司属于人才技术导向型企业,充分保障股权激励的有效性是稳定核心技术人才的重要途径。公司所处经营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包括行业周期、技术革新、人才竞争、资本市场波动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有利于公司在不同周期和经营环境下有效地进行人才激励,使公司在行业竞争中获得优势。

此外,本着激励与约束匹配的原则,公司在针对本激励计划设置了具有较高挑战性业绩目标的情况下,采用自主定价的方式确定授予价格,可以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以此为基础,本激励计划将为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经营和股东权益带来正面影响,并推动激励目标的顺利实现。

综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公司决定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确定为36.00元/股。此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更加稳定核心技术团队,实现技术骨干员工利益与股东利益的深度绑定。

七、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归属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归属: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2023年营业收入额不低于36.00亿元;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25%。
第二个归属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额不低于50.00亿元;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80%。
第三个归属期	2025	公司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额不低于70.00亿元;2、以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50%。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且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值。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卓越S、优秀A、良好B、较好B+、一般C、待改进D六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惩处核定结果	无书面警告及以上惩处或违纪行为			有书面警告及以上惩处或违纪行为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绩效考核结果	S	A	B+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90%	0	
重大工作失误	无重大工作失误			有重大工作失误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科学性、合理性说明

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数据显示,2022年上半年光伏累计新增装机30.88GW,较去年同期大幅提升137.36%。随着市场继续快速增长,预计到2025年,全球组件需求将超过300GW,其中国内光伏装机量乐观预计全年实现85-100GW。为实现公司战略及保持现有竞争力,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的考核指标为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该指标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和盈利能力,是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衡量公司经营效益及成长性的有效性指标。根据本激励计划业绩指标的设定,公司2023-2025年营业收入分别达到36.00亿元、50.00亿元、70.00亿元;或2023-2025年净利润分别达到4.00亿元、6.00亿元、8.00亿元。公司在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历史业绩、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设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本计划设定的考核指标具有一定的挑战性,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能力以及调动核心技术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层面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归属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挑战性和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八、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2、董事会审议薪酬委员会拟定的本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意见以及律师对本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

7、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10天。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8、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9、公司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法律意见书。

10、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等相关程序。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3、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公司根据激励对象签署协议及认购情况制作限制性股票计划管理名册,记载激励对象姓名、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编号等内容。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授予公告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且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三)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程序

1、在归属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归属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归属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2、对于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需将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按照公司要求缴付于公司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会计师验资确认,逾期未缴付资金视为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份归属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当批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3、激励对象可对已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九、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P1+P2\times n)/[P1\times(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除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外,必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2年10月27日对首次授予的54.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54.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首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844.81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2022年11月授予,则2023年-2025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3年(30%)	2024年(30%)	2025年(40%)
844.81	480.80	244.07	119.9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授予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归属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本激励计划会有利于稳定公司团队,同时激发管理、业务团队的积极性,对公司业绩长期向好,发挥正向的作用。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争议解决机制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并监督和审核激励对象是否具有归属的资格。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归属条件,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对于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有关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4、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时履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申报义务。

6、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有关规定,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事宜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7、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有权且应当按照本计划的规定获得归属股票,并按规定锁定和买卖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配。

6、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激励对象承诺,若因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所作承诺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9、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三)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因执行本激励计划及/或双方签订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激励计划及/或《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沟通解决,或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调解解决。若自争议或纠纷发生之日起60日内双方未能通过上述方式解决或通过上述方式未能解决相关争议或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四)其他说明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并不构成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仍按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确定对员工的聘用关系。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激励计划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前可对其进行变更的,变更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已通过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进行变更的,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不得包括导致加速提前归属和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2、公司应及时披露变更原因、变更内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激励计划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前拟终止本激励计划的,需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2、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或董事会决议公告。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

当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3、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当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时,由公司董事会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决定是否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归属安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归属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若激励对象担任本公司监事或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因为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因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等前述原因而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则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离职

(1)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的或主动辞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2)激励对象若因公司原因被动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激励对象可按公司人力资源相关规定另行索偿。

3、激励对象退休

激励对象退休返聘的,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若公司提出继续聘用要求而激励对象拒绝的或激励对象退休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4、激励对象丧失劳动能力

(1)激励对象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情况发生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工受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身故

(1)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而身故的,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其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享有,并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归属条件。

(2)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而身故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6、激励对象所在子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

激励对象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若公司失去对该子公司控制权,且激励对象仍留在该子公司任职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7、激励对象资格发生变化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导致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的,其已归属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情况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薪酬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4、《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8日